

采购项目编号：440700727843498251202107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278434989

法定代表人：李勇战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83 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10522H

法定代表人：罗平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 538 座

甲方委托乙方对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并支付费用。乙方确保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得到环保部门认可。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西路南侧地段，面积约 34 亩（以实际工作范围为准）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乙方编制初步调查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或在满足进场采样条件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最终将初步调查报告（正式稿）完成网上备案。如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导致调查工作的延误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顺延工作期限，但不得影响地块出让工作。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含增值税固定总价款为¥1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服务费用包括场地内必须的局部土地清表、临时占用地块恢复、资料收集、采样检测、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报告备案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所需费用。若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需补充调查、采样、检测化验等相关工作的，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账 号：2012002719200184441

具体方式如下：

(1) 乙方进场监测、采样，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下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为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00 元）（含税）。

(2) 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且乙方按审查（批）意见修改完善且最终通过审查（批）、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批复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99000.00 元）（含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面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书面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收到全款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纸质版。

（以上资金到账情况视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情况而定）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项目所需相关材料，甲方收到乙

方资料需求后，应按双方确定的时间和标准准备相关资料并提交给乙方，逾期提交的，相应工期顺延；

2. 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申请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迅速组建工作组进行现场监测并完成钻探采样；

2. 现场采样完成后，乙方及时编制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取得甲方审查同意后将调查报告（送审稿）提交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

3. 乙方应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成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正式稿）并提交江门市生态环境专家组复核。

4. 乙方在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专家组复核通过后及时完成网上备案，同时将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等相关成果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交给甲方；

5. 乙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以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指导意见，编制、提交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6. 当项目发生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工作计划继续推进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并提出不少于2套解决方案供甲方选取；

7. 接受甲方监督，根据甲方提出要求落实限期整改。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地块内进行钻探和采样时应保护环境及地上建筑、设施、物件等，如导致财物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做好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导致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0. 乙方确保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得到环保部门认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中途解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逾期一天按照欠付款项的万分之贰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进度服务费和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当前阶段进度款的万分之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客观原因、政府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不可预见情形约定

1. 增加评价费用情形

1.1 因甲方基础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可信”导致调查报告报批后被退件情形的，第二次专家评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除外。

2. 初步调查报告未能通过审查备案情形

2.1 通过检测，发现甲方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超过了国家或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

2.2 通过钻孔，发现甲方地块含有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法律法规禁止回填的物质。

3. 甲方支付合同全额情形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调查报告送审后，鉴于乙方已大部分履本合同义务，若非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甲方仍应支付乙方合同全额费用：

3.1 甲方中途取消本次污染状况调查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编制本次调查报告、放弃送审调查报告、放弃领取备案文件）；

3.2 因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变动原因，豁免本次调查的；

3.3 “2. 未能通过审查备案情形”明确的 2 种情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有保护甲方、相关企业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乙方应对知悉甲方、相关企业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电子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

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未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甲方、相关企业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的约束。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的有关条款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字）

受托方（乙方）： 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罗平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